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1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3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州锑业)接到相关部门通知,受电力供应紧张影响,新邵辰州锑业临时停产,停产时间自2022年8月19日至8月25日。

新邵辰州锑业成立于2004年04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主要从事锑、金、银、铅、锌、砷收购、加工、销售。2021年,新邵辰州锑业生产阴极锑含量锑2,681吨,含量金147千克。

新邵辰州锑业在临时停产期间将进行设备检修等工作,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鉴于新邵辰州锑业后续是否继续停产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限电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0日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8月13日发布的《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34,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2年8月15日(含该日)至2022年8月26日(含该日)为开放运作期。现因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2年8月22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2年8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运作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8月13日发布的《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积极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嵩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德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嵩松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起任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任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起任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起任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2000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20日	–
	002560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14日	–
	00141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22日	–
	00602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德舜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年8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2年8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2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2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1,007,655.19	112,220,256.14	16.74%
毛利率%	32.00%	28.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8,097.65	19,412,375.04	3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67,661.17	16,237,468.99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85%	7.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4%	5.96%	–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9	34.2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13,198,468.26	442,237,366.67	16.05%
负债总计	186,420,304.20	162,080,696.48	1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778,164.06	280,156,670.19	16.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7	2.80	13.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3%	36.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3%	36.65%	–
流动比率	180.27%	194.42%	–
利息保障倍数	2,634.96	84.0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3,744.63	16,943,969.51	-19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9.07%	588.01%	–
存货周转率	125.67%	184.13%	–

民士达《2022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年8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5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88号明兆科技园三栋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182,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9日15时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发行GDR上市后适用(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305,293	99.7367	876,954	0.26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9,515,180	97.8288	876,954	2.1712	0	0.0000
2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9,515,180	97.8288	876,954	2.1712	0	0.0000
3	《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9,515,180	97.8288	876,954	2.1712	0	0.0000
5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9,515,180	97.8288	876,954	2.1712	0	0.0000
6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515,180	97.8288	876,954	2.1712	0	0.0000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9,515,180	97.8288	876,954	2.17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8,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陈旭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34,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34,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334,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有九项子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逐项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澍、马一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378,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原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因已退休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潘金峰	632,378,956	100.0000	是
1.02	龚晓青	632,378,956	100.0000	是
1.03	陈文	632,378,956	100.0000	是
1.04	张玉伟	632,378,956	100.0000	是

2、《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一弛	632,378,956	100.0000	是
2.02	伏军	632,378,956	100.0000	是
2.03	宋建波	632,378,956	100.0000	是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爱清	632,378,956	100.0000	是
3.02	张一	632,378,956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潘金峰	53,376,585	100.0000				
1.02	龚晓青	53,376,585	100.0000				
1.03	陈文	53,376,585	100.0000				
1.04	张玉伟	53,376,585	100.0000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一弛	53,376,585	100.0000				
2.02	伏军	53,376,585	100.0000				
2.03	宋建波	53,376,585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电子城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2022-05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正式成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陈文女士、张玉伟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组成,其中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为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潘金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龚晓青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应随董事会换届而变更。公司董事会任命各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龚晓青先生(主任)、潘金峰先生、伏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宋建波女士(主任)、张一弛先生、陈文女士;

提名委员会:伏军先生(主任)、张一弛先生、潘金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一弛先生(主任)、宋建波女士、陈文女士。

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宋建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建波女士是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规定。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及时确定公司管理层,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经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公司原总裁龚晓青先生任公司总裁。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及时确定公司管理层,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经总裁龚晓青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公司原副总裁赵萱先生、张玉伟先生、沈荣辉先生、张南先生、杨红月女士、贾浩宇先生及安立红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原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在任期内很好地完成了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张玉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时,董事会继续聘任尹紫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六、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负责“电子城·(成都)A.I.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用地的竞买、开发建设、市场营销及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

“电子城·(成都)A.I.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位于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川科技园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9.8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67万平方米。项目已于2022年7月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前期的开工准备工作,预计8月份正式开工建设。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成都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5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

附件:

总裁龚晓青先生简历:1965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程硕士。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产与创意部部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龚晓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副总裁赵萱先生简历:1972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程师,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工会负责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赵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